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睿洋科技	是	205,383	0.25%	0.045%	2022-06-09	2022-07-05	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2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

截至2022年7月5日，睿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睿洋科技	81,228,747	17.95%	1,200,000	0	1.48%	0.27%
普渡科技	54,511,600	12.05%	0	0	0	0

二、其他说明

因睿洋科技商业合同纠纷，2022年6月9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冻结睿洋科技持有聚光科技公司股份205,383股，目前纠纷已经调解完结，上述司法冻结股票205,383股已解除冻结。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